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l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21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 1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9 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 2103 節所屬之貨品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10 月 4 日 FDA 北字第 11120047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 2103 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，於近 6 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已達 3 批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分。敬請會員廠商遵照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